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並非在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促使購買證券之要約。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建議分拆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關於內幕消息的條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5項應用指引作出。

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就建議分拆利福中國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書。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建議分拆受限於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規定之要求。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利福中國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批准利福中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利福中國集團(即建議分拆之主體)將包含本公司現有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經營百貨店及超級市場業務以及餐廳業務。

目前意向為利福中國股份上市將以介紹形式由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於利福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進行。建議分拆完成後，利福中國將終止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餘下利福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於香港經營百貨店，而利福中國集團將主要從事於中國經營百貨店及超級市場業務以及餐廳業務。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倘落實建議分拆，董事會為充分顧及股東之利益，建議向合資格股東透過實物分派所有已發行的利福中國股份之方式，向彼等提供利福中國股份之保證配額。有關該等保證配額之詳情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就此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分拆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25%。然而，由於建議分拆將僅以實物分派方式進行，其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公佈交易。因此，將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或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建議分拆受限於(其中包括)上市批准及董事會及利福中國董事會之最終決定，方可作實。董事會及利福中國董事會就落實建議分拆之最終決定取決於(其中包括)直至建議分拆期間之市場情況。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務必注意概無保證建議分拆及利福中國股份獨立上市將會落實或何時將可落實。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並未落實，建議實物分派利福中國股份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發出進一步公告。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關於內幕消息的條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5項應用指引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就建議分拆利福中國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書。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建議分拆受限於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規定之要求。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利福中國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批准利福中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建議分拆

目前意向為利福中國股份上市將以介紹形式由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於利福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進行。建議分拆完成後，利福中國將終止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建議分拆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並未落實。

利福中國集團及餘下利福集團之資料

利福中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現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建議分拆前，將會進行本集團之內部企業重組以理順利福中國集團之企業架構，使利福中國就建議分拆而言成為該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完成建議分拆後，將明確劃分餘下利福集團與利福中國集團。餘下利福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於香港經營百貨店，而利福中國集團將主要從事於中國經營百貨店及超級市場業務以及餐廳業務。

餘下利福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以零售品牌「SOGO」在香港經營中高端百貨店。香港經營目前包括餘下利福集團的兩間SOGO店(即銅鑼灣的旗艦店及尖沙咀店)。利福中國集團將集中於以久光品牌在中國經營百貨店。中國經營目前主要包括三間百貨店，即上海久光店、蘇州久光店及大連久光店，以及兩項主要投資，即(i)發展一個商業綜合體，竣工時的建築面積約為348,337平方米，包含大規模的零售場所、辦公樓及本集團久光品牌下於上海的第二間百貨店，位於中國上海閘北區(現稱靜安區)312街坊33丘地塊；及(ii)於行業領先的零售集團石家莊北國人百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該集團總部設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從事百貨店及購物中心營運、超級市場以及電器及消費者電子產品等零售業務。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符合本公司及利福中國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餘下利福集團及利福中國集團於不同地理分部經營且具備不同發展路徑。透過明確劃分兩個集團的經營，建議分拆將為兩個集團業務提供獨立平台；
- (b) 建議分拆將產生兩類集團公司，相信彼等具備不同風險狀況，並可供投資者選擇參與餘下利福集團及利福中國集團兩者未來發展之契機及進行彈性投資兩類或其中一類集團；
- (c) 建議分拆將增加利福中國集團的經營及財務透明度，並為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提供較清晰的利福中國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 (d) 建議分拆將使餘下利福集團及利福中國集團之管理團隊得以專注彼等各自具有不同要求及增長路徑之業務，從而提升決策過程及彼等對市場變動之應變能力；及
- (e) 建議分拆將使本公司及利福中國作為獨立上市企業構建自身條件，配備向債券及股權資本市場籌措資金，支持各自營運、未來發展及投資契機之能力。

保證配額及進一步公告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倘落實建議分拆，董事會為充分顧及股東之利益，建議向合資格股東透過實物分派所有已發行的利福中國股份之方式，向彼等提供利福中國股份之保證配額。該等保證配額之詳情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分拆完成後，利福中國將終止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建議分拆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25%。然而，由於建議分拆將僅以實物分派方式進行，其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公佈交易。因此，將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或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建議分拆受限於(其中包括)上市批准及董事會及利福中國董事會之最終決定，方可作實。董事會及利福中國董事會就落實建議分拆之最終決定取決於(其中包括)直至建議分拆期間之市場情況。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務必注意概無保證建議分拆及利福中國股份獨立上市將會落實或何時將可落實。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並未落實，建議實物分派利福中國股份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發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利福中國集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福中國」	指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利福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利福中國集團」	指	包括利福中國及為建議分拆之目的，連同將進行本集團內部企業重組後之附屬公司之集團公司
「利福中國股份」	指	利福中國股本中之普通股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利福中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透過利福中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本公司於利福中國的全部權益
「餘下利福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利福中國集團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劉鑾鴻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鑾鴻先生及劉今蟾小姐(為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及劉玉慧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告所提述該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譯名及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